考選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選專五字第1083300036號

主旨：舉辦10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驗船師、引水人、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、普通考試地政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、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。

依據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等級及類科：

(一)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：設大地工程技師（一）（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）、大地工程技師（二）（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）、驗船師、引水人、食品技師、消防設備師、驗光師等7類科。

(二)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：設消防設備士、地政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財產保險代理人、人身保險代理人、財產保險經紀人、人身保險經紀人、一般保險公證人、海事保險公證人、驗光生等10類科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

(一)引水人考試：108年6月1日（星期六）至6月3日（星期一）。

(二)大地工程技師（一）、大地工程技師（二）、驗船師、食品技師、消防設備師、地政士考試：108年6月1日（星期六）至6月2日（星期日）。

(三)財產保險代理人、財產保險經紀人、一般保險公證人、驗光生考試：108年6月1日（星期六）。

(四)消防設備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人身保險代理人、人身保險經紀人、海事保險公證人、驗光師考試：108年6月2日（星期日）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除引水人類科之考試僅設臺北考區外，其餘類科之考試分設臺北、臺中及高雄等3考區。

四、報名有關規定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08年2月22日（星期五）起至3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

午5時止。

(二)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須於108年3月5日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報名郵寄地點：116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五科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1、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，網址為：http://www.moex.gov.tw，點選網路報名，即可進入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口網路，或以網址register.moex.gov.tw、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直接進入系統報名，登錄報名資料前，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。

2、本考試之大地工程技師（一）、大地工程技師（二）、驗船師、引水人、食品技師、消防設備師（士）、驗光師（生）等考試類科，採用「網路報名並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」(紙本寄件)之方式辦理，應考人進入前項系統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，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及繳款證明等，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。

3、本考試之地政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等考試類科：

(1)採用「網路報名並免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」之方式辦理，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,將由系統主動提示訊息，毋須繳交報名書表、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，惟須上傳相片JPG電子檔（檔案大小須為1.0MB(1,024KB)以下），請於報名前備妥照片JPG檔案，憑以報名，否則將無法完成報名登錄。另請於規定期限內列印繳款單繳款或線上繳費，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。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所填具之報名資料,將透過戶役政機關及各級學校之資料進行檢核。

(2)惟前揭應考人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「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」者，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，務必下載列印報名書表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學歷證明文件、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、姓名罕見字申請表

等），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五、本年應屆畢業應考人經審查准予「暫准應試」者，其畢業（學位）證書影本、成績單（學分證明書）等延長繳驗期限至108年7月5日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或傳真到部；畢業證書註記日期應在各該報名之考試舉行首日之前）。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入場應試，如有入場考試情形，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。

六、本考試各類科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、及格方式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部長　蔡宗珍

考選部公報